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或“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保荐机构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专项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志、张维

（三）核查时间

2023年2月19日-2023年2月24日

（四）核查人员

陈志、张维

二、本次专项核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印章及介绍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以及违规情况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印章及介绍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在内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运行情况较为良好。

2、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邹潜、董事会秘书张渝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针对上述违规情形，2022 年 1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066 号），对公司、董事长邹潜、董事会秘书张渝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019 年 7 月，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邹潜控制企业重庆浩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祥医药”）因存在一定的临时性资金缺口向公司拆入 850 万元；2019 年 7 月，浩祥医药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公司 2019 年 7 月未披露上述

事项，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1.4 条的规定；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邹潜、财务负责人邹扬、董事会秘书张冬梅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针对上述违规情形，2022 年 6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二部出具了《关于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监管 189 号），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邹潜、时任财务负责人邹扬、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冬梅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时，与百朋汇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与百朋汇信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附有特殊条款，约定了公司二期扩产工程应于 2016 年末投产，且投产后不得与关联方发生原料、半成品采购及产品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实控人不优先于百朋汇信转让股权等特殊条款，主要违约责任为邹潜需按本金加每月 0.8% 的收益率（3 个月内未回购则自动转为每月 2%）回购百朋汇信的全部股份。该补充协议签署后，其特殊条款并未实际履行，2021 年 12 月 20 日，邹潜与百朋汇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明确了前述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协议内容未实际执行，且未来各方亦不得主张执行。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就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事项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为避免上述违规情况的再次发生，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责任等专项培训，督导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督导公司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避免上述情况再度发生。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聘用程序文件和公告，查阅了公司三会运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和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人数情况合理、健全。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核查人员向公司调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有关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三会运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和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未聘请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兼任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邹潜、邹扬、邹江林、张冬梅和李朝亮，其中邹潜、邹扬、邹江林为兄弟关系。2022年6月1日基于完善公司治理需求，李朝亮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3名独立董事周涛、程世红、刘作华，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不存在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的情形；不存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不存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

核查人员向公司调查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运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和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形；公司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未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不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适用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采用累积投票制。2020 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个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本次选举董事、监事未采用累积投票制，符合制度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将在未来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及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形；公司存在股东大会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1 次，系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取消议案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议案 4 个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核查人员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相关文件和公告信息，结合日常督导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向公司调查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运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和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情形；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情形；不存在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形；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

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专项核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核查人员结合日常督导中对公司银行流水、资金审批及账务处理的核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结合日常督导中对公司对外担保核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结合日常督导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按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时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公司及有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核查人员结合日常督导中对公司股东名册的查询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对相关人员

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形，不存在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的情形；不存在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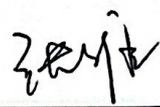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志



张 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